

檔 號: RND0203  
保存年限: 2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 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 施宇陽  
聯絡電話: 04-7232105#1855  
電子信箱: wuhwen120@cc.ncue.edu.tw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擬: 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專任助理 陳熙文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發文字號: 研發字第1030400540號

速別: 普通件

教授兼研發 林佑昇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系統 王

附件: 如文(附件請至本校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120.107.178.61/DL>) 識別碼: 3EYOG0N1 (10304005400-1.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收費標準調整為校外教師與學生一般審查收費16,000元, 簡易審查收費12,000元, 免除審查收費2,000元, 並於103年11月1日起施行, 請 查照。

說明: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提高服務品質, 保障送審者之權益, 爰調整收費標準。

正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華梵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元智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原大學、靜宜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亞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逢甲大學、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致理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副本: 本校研究發展處

103/11/11  
13:50:46

103年1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4449 號



1/3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申請與繳費注意事項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

### 一、注意事項：

1. 若為校外機構研究計畫須備妥一份機關送審書函，內容需含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並加註損害賠償責任之聲明。
2.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案送審前，依審查類別填寫相關表件。
3. 送審文件正本，須簽名的地方，請於簽名處親筆簽名。

### 二、應備表件請詳見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網站。

### 三、送審資料不分送審類別，統一採用紙本正本 1 份及電子檔（隨身碟或可重覆讀寫光碟）之方式收件（免除審查無需電子檔，紙本正本需 2 份），依各送審類別「行政查核表」所列項目之序號排序，排列方式如下：

- (1) 紙本正本以藍色硬式三孔資料夾釘孔裝冊(可參考自強牌#510、#515、#505 型號)，並以側邊標示分頁；側邊標示註明「行政查核表」各項目名稱。
- (2) 電子檔依「行政查核表」表列項目之順序排列，並於各項目前註明查核序號，分別存檔於隨身碟或光碟，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

### 四、裝冊之資料夾不符送審規格者，經通知後可自行購置符合標準之資料夾寄至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或由治理中心代為更換，惟後者須自付裝冊費用 300 元（劃撥繳費須自付 15 元手續費，即劃撥金額為 315 元）。

### 收費標準

	機構內	機構外
一般審查收費	9,000 元	16,000 元
簡易審查收費	4,000 元	12,000 元
免除審查收費	1,000 元	2,000 元
無科技部計畫	學生：1,000 元	學生比照教師標準收費

變更案、持續審查案、不良反應通報、微小及行政變更事項、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案	無須繳納	無須繳納
--	------	------

\*繳費方式：

1. 郵政劃撥帳號：00237512，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請註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費」、收據開立抬頭及是否需要統編等事項）。

劃撥繳費須自付 20 元手續費。（例：機構內免除審查費用劃撥金額為 1,020 元；機構外一般審查費用劃撥金額為 16,020 元）。

2. 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現金：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

\*注意事項：

1. 經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確認審查類別後，治理中心將通知送審人繳費。請於繳費後將繳費證明及回郵信封一同寄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並請於繳費證明上註明聯絡方式，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2. 校內收費：本校教師送審案件如經科技部核定通過，將依公告之收費標準計費，未通過者則不予收費。惟送審時須先收取費用，視通過情況再予退費。

3. 校外收費：進入審查程序則不予退費。

4. 收據開立後，不予退換、變更。